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8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佳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7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佳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佳緯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受刑人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號所示之罪係於最先判決確定日即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號

01 所示之罪，固曾定應執行拘役80日確定，然受刑人既有如附
02 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所定之應執行刑均當然失
03 效，本院自可更定如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且不得逾越
04 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附表所示之罪宣告
05 刑之總和為拘役10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檢察官
06 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7 院審核認為正當，應予准許。

0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行為類型、侵害法益及
09 犯罪相隔時間，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10 、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刑罰經濟、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
11 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基於罪責相當原則，而為整體非難評
12 價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定其應執行之
13 刑。又本件定應執行刑4罪，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罪刑，已
14 定應執行拘役80日，且按刑法第51條第6款規定，宣告多數
15 拘役者，不得逾120日，是本件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
16 限，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爰逕予裁定，附此
17 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
19 款，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凱傑

2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福華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